

揭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揭西府规〔2023〕7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 促进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

《揭西县促进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反映。



揭西县促进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宗商品贸易支持制造业发展水平，增强我县工业可持续发展实力，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揭西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奖励对象

第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扶持奖励。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揭西县，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纳入揭西县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的批发类企业；

（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并在取得合法经营权后方可进行经营，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大宗商品贸易企业需主营大宗基础原材料批发，且批发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60%以上，年销售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四）销售对象为揭西县注册经营的工业一般纳税人企业；

（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所涉及扶持事项。

第三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办法不予扶持。

（一）被信用中国（广东揭阳）网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

（二）扶持资金拨付前已注销、正在迁出揭西县行政区域，

或工商注册地不在揭西县的；

(三) 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四) 法律规定其他不予扶持的情况。

第三章 扶持奖励标准

第四条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扶持奖励标准。

(一) 对申报期内销售额在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之间的企业，基础奖励标准为申报期内销售额的 0.5‰；若企业申报期内销售额同比增长达 20%，则计算标准提高至 0.6‰。

(二) 对申报期内销售额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标准为申报期内销售额的 0.6‰。

(三) 对申报期内销售额在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之间的企业，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揭西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80%。

(四) 对申报期内销售额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揭西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

第四章 其他

第五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在本办法实施期间，根据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制定的申报指南，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申报。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期内销售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可于次年 3 月按照

要求向所属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递交申请。

（二）各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由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汇总信息并连同申报资料提交给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进行复审，复审结果经征求县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揭西税务局意见后，形成终审结果。

（三）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编制资金安排方案报审。完成资金审批程序后，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县、乡镇（街道）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各乡镇（街道）负担的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先行垫付，再从年终各乡镇（街道）的税收增量奖补资金中结算抵回；各乡镇（街道）当年度无税收增量奖补的，则由县财政统一支付。

第七条 当年度同一项目和企业在本县内不得重复享受相同类型的资金支持和奖励，同类型县级扶持资金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销售额是指在揭西县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含免税销售额），年纳税额是指按税款入库期计算的在揭西实际入库税收额（含免抵部分，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申报数据为准。

第九条 除特别注明之外，本办法所称“达”“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支持和奖励的，一经查实立即

追回相应资金，3年内不得申请我县所有涉企扶持奖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三年。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提出扶持申请，但至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有关部门仍未审核或者未发放奖励资金的，有关部门应当继续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申请进行相应的处理，对于符合扶持条件的，应当及时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 奖励事项申报指南

为做好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支持制造业奖励事项的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申报材料

（一）《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请表》（附件 2）；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三）企业经营场地入口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企业办公场所照片；

（四）申报所属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所属年度累计缴税凭证（需加盖企业和税务部门公章）；

（六）累计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104-1 表）；

（七）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承诺书（附件 3）；

（八）信用核查报告（“信用中国”查询）；

第二条 申报安排

(一) 受理申报时间:

按年度申报: 每年 3 月 1 日-31 日

(二) 申报程序:

1. 提交申报。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 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 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向注册地所在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县产业园或各乡镇(街道)经济办)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文件(《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 4、《授权委托书》附件 5 单独另行提交)。

2. 资料审核。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资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 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 由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汇总信息(按附件 6 填写申报汇总表), 并连同申报资料提交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进行复审。

3. 项目公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 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出处理意见。

4.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将会同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企业。

第三条 受理机关

各乡镇(街道), 县产业园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县产业园：联系人：吴琦洁，联系电话：0663-8132333，材料报送地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管理股

河婆街道：联系人：黄小东，联系电话：0663-5514502，材料报送地址：河婆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

棉湖镇：联系人：陈培鹏，联系电话：0663-5221323，材料报送地址：棉湖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上砂镇：联系人：蔡凤秋，联系电话：0663-5681288，材料报送地址：上砂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五云镇：联系人：邹年聚，联系电话：0663-5655622，材料报送地址：五云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良田乡：联系人：刘文丰，联系电话：0663-5661968，材料报送地址：良田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坪上镇：联系人：黄丰裕，联系电话：0663-5631329，材料报送地址：坪上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龙潭镇：联系人：刘道福，联系电话：0663-5323817，材料报送地址：龙潭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南山镇：联系人：李晓敏，联系电话：0663-5792833，材料报送地址：南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灰寨镇：联系人：刘美华，联系电话：0663-5761251，材料报送地址：灰寨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京溪园镇：联系人：蔡春华，联系电话：0663-5853026，材料报送地址：京溪园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五经富镇：联系人：张志彬，联系电话：0663-5862249，材料报送地址：五经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大溪镇：联系人：曾浩曼，联系电话：0663-5811113，材料报送地址：大溪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钱坑镇：联系人：吴淑志，联系电话：0663-5891112，材料报送地址：钱坑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金和镇：联系人：林锡辉，联系电话：0663-5723636，材料报送地址：金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凤江镇：联系人：陈贵彬，联系电话：0663-5353395，材料报送地址：凤江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东园镇：联系人：蔡钰武，联系电话：0663-5383468，材料报送地址：东园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塔头镇：联系人：陈海涛，联系电话：0663-5821316，材料报送地址：塔头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政策咨询联系人：胡洁剑，联系电话：0663-5584389，邮箱：jiexisw@126.com。

第四条 注意事项

（一）财务报表一般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需体现企业合同销售收入）；缴税凭证一般是指《完税证明》。

（二）政策中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计算精

确到个位数。

（三）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一个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_年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材料（封面）
2.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请表
 3.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承诺书
 4. 银行账户确认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____年揭西县大宗商品
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__年度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纳税额		
三、其他情况					
20__年企业销售额 总计（万元）			20__年企业销售额 增速（%）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入统时间		
四、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产业园区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审核意见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 申报承诺书

 (单位全称) 对申报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遵守法律法规，获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并承担一切法律法规风险和责任。

三、无通过关联企业互相转移销售收入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销售收入等行为。

四、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 4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司_____（公司名称）授权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向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我司_____年营业收入及税收数据，用于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揭西县大宗商品贸易提升发展奖励事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 号	申报企业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__年 企业销售额 (亿元)	20__年 企业纳税额 (万元)	初审是否通过 (近三年, 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记录)	备注

备注：所属数据为当年发生的数据。